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0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其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 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 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67,638.8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34,609.88 万元。2018 年度审计客户逾 10,42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 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昌华女士,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顾珺女士,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彦仪女士, 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昌华女士,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自 2001 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 拥有近 20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 在银行、证券及资产管理行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业务具有近 20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顾珺女士,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自 199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 有逾 28 年执业经验, 在银行、证券及资产管理行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近 20 年的丰富经验。

何彦仪女士,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自 2008 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 拥有 12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 在银行、证券及资产管理行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业务具有 12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和何彦仪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境外审计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同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广发证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